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70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啓鴻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啓鴻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啓鴻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(如附件)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(二)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(三)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(四)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件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。茲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如附件所示之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有臺灣彰化

01 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
02 在卷可佐，是檢察官就如附件所示之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03 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對於
04 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暨其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均屬故
05 意犯罪之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犯罪態樣、侵害法益均相
06 同、各罪行為時間間隔以及被告犯後態度、前科素行、復歸
07 社會可能性、罪數所反映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
08 情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10 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5 繕本)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7 書記官 林明俊